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9 日，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告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以下 1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陈玉林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09 至 2021/03/09	买入	2,900
			2021/03/08 至 2021/03/19	卖出	3,100
2	崔连润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1/27 至 2021/01/11	买入	500
3	曹永安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3/18	卖出	2,300
4	陈勇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1/08 至 2021/05/19	买入	900
			2021/03/18 至 2021/05/19	卖出	400
5	杜辉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3/09 至 2021/05/19	买入	1,500
			2021/03/18 至 2021/05/19	卖出	600
6	段均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1/07 至 2021/05/19	买入	11,000
			2021/01/25 至 2021/05/19	卖出	11,100
7	高德伦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2/08 至 2021/03/11	买入	600
			2021/02/26	卖出	300
8	赖富平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1/26	买入	1,000
			2021/02/03	卖出	1,000
9	刘毅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0/12/10 至 2021/02/25	买入	300
10	唐文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2/09 至 2021/03/19	买入	2,500
			2021/03/19 至 2021/03/22	卖出	2,500
11	唐兴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2/22 至 2021/03/11	买入	500
			2021/03/18	卖出	500
12	伍超林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3/18 至 2021/04/06	卖出	1,401
13	杨亮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1/27	买入	100
			2021/03/18	卖出	100
14	张勇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1/03/03 至 2021/04/30	买入	2,000
			2021/03/16 至 2021/05/14	卖出	1,5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确认其本人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

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本次核查对象中的14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